

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93年1月1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1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1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，特遵照教育部頒「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九十八分為滿分。
- 第3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分為五等：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八分者為優等。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第4條 本校學生因獎懲事項而加減操行成績規定如左：一、嘉獎一次加一分。二、記小功一次加三分。三、記大功一次加八分。四、申誡一次減一分。五、記小過一次減三分。六、記大過一次減七分。
- 第5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，再加減獎懲分數，等於實得分數。
- 第6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，由學生綜合服務組依據各項記錄綜合核算，再送請學務長審查，以昭慎重。其列為丁等者，應提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定。
- 第7條 在學期內受懲罰或缺曠課者，其操行成績最多不得超過八十九分。
- 第8條 學生受獎懲功過可以相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。退學、開除學籍者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。(前功不可抵後過)
- 第9條 本校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者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10條 任何重大違規之處分(含大過以上)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